

新時代
史地叢書

中
英
外
交
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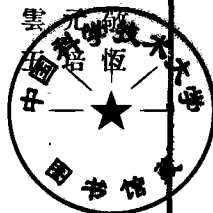
撰述者
東世澂
校閱者
金兆梓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中
英
外
交
史

主編者

吳元培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東世澂
校閱者 金兆梓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一〇七二)

新時代
史地叢書
中英外交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實價捌角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撰述者	東 世 徵
校閱者	金 兆 梓
主編者	吳 敬 恆 培
	蔡 元 雲 五
發行人	王 雲 五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英外交史目錄

第一章	中英交通之起源	一
第二章	中英間之戰爭	一六
第一節	鴉片之役	一六
第二節	英法聯軍之役	二四
第三節	八國聯軍之役	四一
第三章	英國與中國不平等條約	四八
第四章	英人對華土地侵略史	六八
第一節	緬甸之劫取	六八

第二節 滇緬界務·····	七七
---------------	----

第三節 片馬問題上(背景)·····	八一
--------------------	----

第四節 片馬問題中(交涉經過)·····	八七
----------------------	----

第五節 片馬問題下(交涉要點)·····	九六
----------------------	----

第六節 西藏問題上(背景)·····	一〇二
--------------------	-----

第七節 西藏問題中(交涉經過)·····	一〇六
----------------------	-----

第八節 西藏問題下(英國之政策)·····	一一七
-----------------------	-----

第五章 英國對華經濟侵略史·····	一二一
--------------------	-----

第一節 交通之侵略上(鐵路)·····	一二一
---------------------	-----

第二節 交通之侵略下(航運及郵政)·····	一四〇
------------------------	-----

第三節 銀行的侵略·····	一四八
----------------	-----

第四節	工商業侵略·····	一六五
第六章	英人在華之慘殺案·····	一七八
第一節	五卅慘案(上)·····	一七八
第二節	五卅慘案(下)·····	一九〇
第三節	沙基慘案·····	一九五
第四節	萬縣慘案·····	二〇四
第五節	江寧礮擊案·····	二〇〇
第七章	中英外交史勢總論·····	二〇七

中英外交史

第一章 中英交通之起源

中英之交通，始於蒙古伊兒汗國阿魯渾汗之西歐通使。據霍渥爾特氏 (Herry H. Howorth) 蒙古史 (History of the Mongols) 阿魯渾汗曾兩度通使於歐西帝王。第一次致書於羅馬教皇哈奴留司第四 (Pope Honorius IV) 時在一二八五年五月十八日。其第二次係致書於羅馬教皇尼古拉第四 (Pope Nicolas IV) 及英王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法王菲力 (Philippe le Bel) 時爲一二八九年五月也。

其後伊兒汗國之合爾班答亦會通使於羅馬教皇及英法諸國王。其所遣使臣名圖們 (Tumen) 於一二三〇七年七月九日至英國。時適英王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逝世，嗣

王愛德華第二於是年十月十六日作書覆之。其書之首稱曰「至尊顯赫之韃靼國王鄂爾介都殿下」(To the most excellent Lord Prince Dolgeto, illustrious King of the Tatars)其書今尙存。書上稱鄂爾介都者，合爾班答之異譯也。○

當時中英兩國人士之往來頻繁。徵之西方紀載而可見。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北京之畏吾兒人名瑪巴瑣馬 (Mar Bar Sauma) 奉命爲聶思脫里 (Nestorians) 大主教曾游歷歐洲之羅馬及英法諸國。其抵羅馬時爲一二八八年四月，羅馬教皇尼古拉司第四親出迎之。其至倫敦巴黎亦遍謁王侯。

此外有一英國人之子名曰巴西爾 (Basilie) 生於匈牙利，能操數國方言，在蒙古軍中任通譯。又當巴都汗西侵時，其第一次差遣往匈牙利之使者亦一英國人。曾犯罪，由本國政府流配亞洲，投入蒙古軍中服役者。○是皆足徵當時中英已交通也。

○ 轉引自李思純元史學

○ 見魯下里克 William Rubriquis Jean de Montevin 諸人筆記此據元史學節錄

至中英通商事業則始於明季。其時中國貿易之利益傳至英倫，英人大爲所動。一五九六年時（萬曆二十四年）嘗有一公司以英人多德雷（Sir Robert Dudley）爲首率三舟來華，攜有女王伊利沙白致中國皇帝之國書，其目的在求通商。乃杳無後聞。考之我國紀載，是時亦無英船入貢之事，蓋諸舟或已中道沈沒矣。①

一六〇〇年歲終女王批准東印度公司之組織，許以專利。公司自是努力於東洋貿易；旋更得詹姆士第一（James I）致中國皇帝書，以圖發展對華商業。乃至一六一七年（萬曆四十五年）竟無一華人敢譯呈此信，蓋按之當時國律應處死刑也。英人既不能對華爲直接之通商，因與華商在澳門附近交易，乃又遭荷蘭人之阻撓。西班牙人荷蘭人屢劫中國船隻，荷人咸嫁罪於英，以是華英人民益隔閡。詹姆士第一雖於一六一九年與尼德蘭（Netherland）即荷比合邦）締和好條約，但在東印度商業之競爭，仍不相下。英人欲得一根據地與華人直接通商，知荷人不能爲助，而葡萄牙人已在澳門得勢，乃轉而求之於葡。

① H. B. Morse: The East India Co. Vol. 1 p. 9 高桑駒吉近代東洋史十講八五頁

人來澳之航船屢爲荷蘭遠東海軍所阻，亦欲借用中立國英人之旗幟以自衛；一六三五年英公司遂得與臥亞（Goa）之葡總督締對華自由貿易之協約，許英人有出入澳門之權。①

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五月英國第一次商船來澳門，船凡五艘，曰殖民（Planter）曰龍（Dragon）曰日（Sun）曰喀德隣（Catherine）曰安（Ann）以威代爾（Weddell）爲領袖，攜臥亞總督書致澳門知事。總督之於知事，僅爲名義上之長官。知事享有特權，不願受總督之干涉，乃拒絕其要求，並譖之於中國官吏。威代爾知在葡人旗幟之下，澳門決不能達通商之目的。乃逕赴廣東，思與中國大吏直接交涉。中國大吏不樂有此，船入虎門（Bogue Forts）時，遂受守將之砲擊。威代爾立即回砲，血戰數時，砲臺忽陷。廣東總督大驚，令其交還掠奪物，許於廣東通商。威代爾滿載貨物而歸，是爲中國允許英人直接通商之始。英人之謀此已幾歷辛酸，乃卒以砲彈得之。②

① 卷六 VI, pp. 6-13

② R. K. Douglas: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pp. 21, 22 田中孝一東邦近世史上卷四二四頁

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公司第二次派遣商船一艘到澳門。葡人照例加以種種妨害。中國官吏對於其貨物擬科稅二千兩，英人請求減半，不許。華兵一隊紮於商人家，警備之。公司之代理人，不得不放棄其企圖，居澳門五月而歸萬丹。一六七三年又有英船一艘到澳門，交換貨物，其中僅織物二十一疋得低價售去而歸。

東印度公司見中國官吏之反覆，思別圖進展。會鄭經據臺灣，講外交。一六七〇年公司乃與鄭氏締約，得在廈門臺灣通商，並享有一種獨佔權。繼續經營至一六七八年。英國商人在兩處投資之總額，達五萬美金（現金二萬貨物三萬圓）其交換中國貨物以生絲黃銅大黃爲大宗。然因當地官吏貪婪，誅求無厭，無利可獲，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遂撤退兩地之商館，而集中於廣東。至一六八四年中國開海禁，公司得官吏之許可，在廣東建一商館，同時恢復廈門貿易。是時英人之來廣東，華人葡人時加反對，故此兩種勢力，長爲英人之敵。①

①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六二頁 近代東洋史十講八六頁

當時中國官吏之勒索尤陷英人於困苦之境。據戴飛氏 (Sir John Davis) 於所著中國一書中謂：「一六八九年英船海防號 (Defence) 來廣東，稅關辦事人索量船費（卽入港稅）二千四百八十四兩。嗣見此數不可得乃減至一千五百兩。適海防船水手殺一華人，華官殺水手及醫士數人償命，猶以爲未足，令償銀五千兩，然後放行，海防號卒以三千兩了事。黃埔之稅凡船在八百噸以上者稅額高至一千磅。」不止此也；對於輸出方面每磅茶葉課五先令之稅，其他貨物稅率亦稱是。公司於此感覺有公司代表保護之必要，乃於一六九九年（康熙三十八）舉加其布 (Cutch pole) 任中國及近傍諸島之領事。一七〇一年加其布得華官許可，得在舟山及寧波通貿易，然仍感受重稅之苦。嗣成立一種協定，一切商品咸課稅百分之四，而地方長官於繁重之港稅噸稅外復索額外稅百分之十六。諸費既納，各船船長尙須出大宗款項始能得糧食商之供給。外商公請減免，雖得稍輕擔負，然不久華官仍增課輸出稅百分之十以困之。⑥

至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英國東印度公司決與中國整頓通商事件，適是時中國之官吏及商人等亦頗願整頓，因定粵海關條約一種，舉其條項之要者如下：

（一）自由通商不受限制。

（二）雇用中國傭僕，或訂雇或解雇，雇主可任意爲之；并有雇用英國奴僕權限之自由。

（三）凡商館及船舶倘需用購買食物及其他必要用品，得任意採辦。

（四）非賣品之貨物，及商館之需要品，皆免除稅金。

（五）在海岸得設幕屋修繕帆桅等。

（六）船舶所屬之小艇，掛有其所屬之旗者，得不受檢查而通過。

（七）管理運貨之人之寫字桌及箱，不受檢查得以通過。

（八）非理之輸入輸出稅，及強求稅，不得再行賦課。常人與官吏之侮辱及納稅有留難者，稅關官吏應加保護。

上列各條雖無前例，華官竟表同意，實爲中英間最早之商約也。○

康熙五十九年廣東商人等組織一種機關，名曰公行，其目的專爲劃定價格而設。至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公行解散，四十七年又復設立。對於外國通商爲唯一之經理，又對於政府命令，保證其適當之服從，成爲政府與外商之傳遞機關。此後六十年間，毫無改變，既因政府之權力而鞏固其地位，復爲政府之手足以活動，又爲官吏收入賄貨之門戶。洋商之來廣東祇准居留三個月（冬季）且祇准住商館內不得直接稟呈官吏，以此頗不平。乾隆元年（一七三六）納英商之請，免除百分之十六額外稅，然官吏之誅求益甚，廣東事情不得達於北京。東印度公司乃於一七四二年遣安孫提督（Commodore Anson）率百總號軍艦 *H. M. S. Centurion* 來廣東，是爲英國軍艦至中國之始。安孫排除一切阻礙，得與廣東總督相晤。又當百總號入港時，廣東城大火災，水兵盡力消防，得華官之感謝。

◎ 清朝全史八九頁

◎ 同上 九十——一〇二頁

故一時華官之誅求大減。○七年（一七四二）英國巡船在大洋遭風飄，至廣東澳門，其首領至省城求濟，總督策楞亦令地方官給資糧修船隻以遣之。○

二十年秋英商洪任輝（Elin）來寧波互市，浙關奉旨加稅，以示窩禁於徵。乾隆二十年復有明令止許在廣東交易，不得再赴寧波。二十四年秋七月洪任輝必欲赴寧波開港，既不得請，乘中國船直入天津，呈書清帝，乞通市寧波，並許粵海關陋弊。是月命福州將軍來粵按驗，有徽商汪聖儀與任輝交結，擅領英國大班銀一萬三百八十兩，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財物例治罪。監督李永標家人七十三名苛勒有狀，併擬罪如律。永標以失察革職，以誘唆之劉亞遍戮市。洪任輝奉命由陸路押送澳門，圈禁三年，滿期交大班附船押回。於是粵海關規費裁改歸公，稅課大減，輸入稅減去百分之六，每船入口時例繳之一千九百五十兩。

○ 同四頁 9 p. 43 東邦近世史上卷四二六頁

○ 柔遠記卷二

規費亦一律免除。①

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英艦於黃埔放祝嘏時，誤斃一華人，華官索此嘏手，英艦不得已，送致官府，官府遂處以死刑。後一華人在黃埔殺一英人，華官亦同樣處以死刑。②

乾隆五十八年英使馬甘尼（Lord Macartney）至北京，有種種要求，未得如願。石渠餘紀紀其事曰：「五月十二日，貢船始過澳門。二十七日泊定海。六月十三日過登州廟島。船中夷官五十餘人，從人水手八百餘名，各疆吏次第以聞。時車駕駐熱河，命鹽政瑞徵護送以來。督臣梁肯堂宣旨，貢使但免冠束立，瑞徵爲言，連日學習跪叩，乃使欽天監副索德超賀清泰等至熱河帶領，以皆西洋人，便肄習也。八月，貢使至山莊。上諭使臣禮節多未諳悉，朕心深爲不愜。前此沿途款接過優，以致妄自驕矜，將來應由內河水路，前抵江南，由長江度梅嶺，再由水路至廣東，供頓不可過豐，經過營汛礮臺，務須完整嚴肅，以昭威重。尋軍機大臣以

① 同上卷二 同四頁 ① p. 43, 44

② 東邦近世史上卷四二七頁 同四頁 ① p. 46.

訓戒夷使，頗知悔懼。聞時外藩咸集山莊慶賀，上連日御萬樹園大幄，次及澹泊敬誠殿，馬戛爾尼（即馬甘尼）偕副使斯當東等卒隨緬甸諸陪臣舞蹈跪叩，宴賚成禮而退。於是許令由寧波乘船回國……及譯出表文，則有派人留京，照料買賣，學習教化之請，有寧波、天津收泊交易之請，有照俄羅斯在京設立貨行之請，有給珠山（舟山）相近小島居住之請，有給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之請，有澳門居住夷人，出入自便之請，有廣東下澳門由內河，且減稅之請，又使臣謾言請准夷人傳教。上震怒。既責夷使以所請皆不可行，又於答給國主敕書之外，別爲敕諭一道，前後二千六百餘言，反覆開諭。乃定以九月三日，令侍郎松筠押帶由定海上船回國，馬戛爾尼請改由內地至粵，松筠許之。是當時英人已有所割地、租地、開放內河、協定稅率、及利益均霑之意矣，宜乾隆帝之拒其要求也。○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英法戰起。英王恐中國停其貿易，遣多林文卑詞厚禮來粵。致書於清帝。柔遠記載其譯文曰：「英吉利國王雅治管愛倫等處地方，呈天朝大皇帝：從前太

○詳東華錄 他書言此行頗受中國優待，乾隆帝特許其行，本國禮蓋不確